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金香港珠寶分別與百迪珠寶、中創、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訂立總協議I、總協議II、總協議III及總協議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各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25%及／或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

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金香港珠寶分別與百迪珠寶、中創、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訂立總協議I、總協議II、總協議III及總協議IV。

鑑於(i)中創由李女士之胞兄擁有81%權益，及(ii)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各由迪迪投資分別擁有90%、65%及80%權益，而迪迪投資則由林先生及其父全資擁有，故中創（為李女士之聯繫人）以及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均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各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百迪珠寶。

期限

總協議I之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協議事項

根據總協議I，金香港珠寶將：

- (i) 允許百迪珠寶成立  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
- (ii) 向百迪珠寶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  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及

- (iii) 准許百迪珠寶向經金香港珠寶批准之其他指定供應商購買珠寶產品，並在該等珠寶產品上貼上 **HK** 香港珠寶品牌標籤，以供百迪珠寶於其特許加盟店內銷售。

根據總協議I，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載持續關連交易I之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真誠磋商釐定。

價格及費用

根據總協議I：

- (i) 百迪珠寶應付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價格將根據全國統一供貨價格釐定，並可按照現行市況予以調整；
- (ii) 百迪珠寶應付之特許加盟費將根據全國統一價格標準釐定；及
- (iii) 特許加盟店內所有珠寶產品之打牌費將根據全國統一價格標準釐定。

根據總協議I，有關上述價格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百迪珠寶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於任何情況下，百迪珠寶應付之上述價格及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或服務提供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

條件

總協議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89,000元及人民幣46,88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就持續關連交易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百迪珠寶將予成立之特許加盟店的數目；
- (iii) 估計有關以 **HK** 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本集團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擴張；及
- (iv) 現行市況。

總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中創。

期限、協議事項與價格及費用

總協議II項下之期限、協議事項與價格及費用與總協議I的有關條款相同。

條件

總協議II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I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94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中創就持續關連交易I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創將予成立之特許加盟店的數目；
- (iii) 估計有關以  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本集團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擴張；及
- (iv) 現行市況。

總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迪迪包裝。

期限

總協議III之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協議事項

根據總協議III，金香港珠寶同意向迪迪包裝購買香港珠寶品牌之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

根據總協議III，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載持續關連交易III之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真誠磋商釐定。

價格

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之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金香港珠寶提供之費用而釐定。

根據總協議III，有關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價格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迪迪包裝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金香港珠寶之上述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供應於本集團者。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I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II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I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就持續關連交易III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香港珠寶將予購買之道具、首飾盒及手提袋的數量；及

(iii) 現行市況。

總協議IV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金香港珠寶；及
- (2) 迪迪展具。

期限

總協議IV之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協議事項

根據總協議IV，金香港珠寶同意向迪迪展具購買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根據總協議IV，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將訂立個別協議，詳載持續關連交易IV之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由彼等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真誠磋商釐定。

價格

展櫃之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金香港珠寶提供之費用而釐定。

根據總協議IV，有關展櫃價格之實際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金香港珠寶及迪迪展具真誠磋商，並於個別協議內訂明。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金香港珠寶之上述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供應於本集團者。

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IV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IV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36,000元及人民幣1,835,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V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V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就持續關連交易IV而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香港珠寶將予購買之展櫃的數量；及
- (iii) 現行市況。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技術軟件開發及應用業務；及(ii)以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黃金及珠寶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百迪珠寶主要從事珠寶首飾、黃金、珍珠、翡翠、藝術品及包裝材料的銷售。

中創主要從事黃金、鉑金、鑽石、翡翠、藝術品及鑲嵌珠寶的銷售、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能源項目投資、股票投資及投資管理。

迪迪包裝主要從事設計、包裝、手提袋、珠寶首飾包裝及其他禮品包裝、燈具及燈籠、批發及零售電子產品及國內貿易。

迪迪展具主要從事展櫃的生產及銷售、藝術品、裝飾材料、建築材料、燈具及燈籠的銷售、提供室內裝修服務、商業展櫃的安裝及維修、貨架及櫥櫃的設計、裝修及安裝。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業務從資訊科技行業拓展到珠寶領域，創建了以 **HH** 香港珠寶命名的首席珠寶品牌，進駐珠寶零售連鎖業。本公司亦設立金香港珠寶，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以 **HH** 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名貴珠寶鑽飾、千足金飾及企業禮品。本集團旨在大舉進駐中國國內一、二線城市及沿海已發展城市的中高檔商圈，加快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自營、合營及特許加盟模式建立龐大的珠寶飾品零售網絡。

憑藉本集團自推出 **HH** 香港珠寶品牌以來努力擴展珠寶業務，多間以 **HH** 香港珠寶品牌新開的自營及特許加盟店已在華東、華南、華北及其他地區開業。本集團預期自營及特許加盟店數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增至約50至80間，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20至160間及250至280間。

在未來，作為黃金珠寶的主要消費者來源，中國內地的中產階級人口激增，顯示出這一全球最大零售市場對於珠寶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看好珠寶業前景。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以特許加盟模式進行的策略性擴張計劃。董事認為，開設特許加盟店及根據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供應珠寶產品將會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豐富收入來源。

本集團認為，優質道具、首飾盒、手提袋、展櫃及其他配套產品的穩定及可靠來源為珠寶業及零售連鎖網絡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集團對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的產品質量及聲譽感到滿意。透過訂立總協議III及總協議IV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能確保穩定及可靠的供應來源，故能專注於其業務開發及提高其回報。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屬經常性質，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

分別就總協議I及總協議II而言，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就總協議I而言)、李女士(就總協議II而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

- (i) 各訂約方公平協商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分別就總協議III及總協議IV而言，董事(不包括林先生)認為：

- (i) 各訂約方公平協商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中創由李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因此，中創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 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各由迪迪投資分別擁有90%、65%及80%權益，而迪迪投資則由林先生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因此，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均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各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批准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i)林先生已就批准總協議I、總協議III及總協議IV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李女士已就批准總協議I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25%及／或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總協議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總協議I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及林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422,909,967股及148,910,1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8%及12.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李女士及林先生除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總協議I及總協議II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


件；(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迪珠寶」	指	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開始日期」	指	就總協議I而言，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之建議年度上限當日，及就總協議II而言，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II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當日
「本公司」	指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I、持續關連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III及持續關連交易IV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I」	指	總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I」	指	總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II」	指	總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IV」	指	總協議IV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迪迪展具」	指	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迪迪投資」	指	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其父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迪迪包裝」	指	深圳迪迪首飾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5%股本權益由迪迪投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香港珠寶」	指	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及(ii)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總協議I而言，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總協議II而言，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且並無因其他理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寶產品」	指  香港珠寶品牌特許加盟店內銷售之珠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鑽石、珍珠、翡翠及寶石
「總協議I」	指 金香港珠寶與百迪珠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總協議II」	指 金香港珠寶與中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特許加盟店及供應金香港珠寶之珠寶產品
「總協議III」	指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包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珠寶產品之包裝材料

「總協議IV」	指	金香港珠寶與迪迪展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購買  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總協議」	指	總協議I、總協議II、總協議III及總協議IV之統稱
「林先生」	指	林迪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李女士」	指	李霞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總協議I及總協議II和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創」	指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1%股本權益由李女士之胞兄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陳寅及葉天雄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傅炳文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